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履行行政处理、处罚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5〕113000951号

北京汇池科技有限公司

(被诉单位):

本中心于2025年02月03日向你单位送达

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

为李新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77936 元

(京房公积金法缴〔2024〕113014058号), 责令你单位限期

。在法定期限内, 你单位未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 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, 无正当理由, 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, 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, 影响单位信用, 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, 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高杰、谭洪宇

联系电话: 010-69460049

